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14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芳勤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共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桂林领益智造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协同效应、扩大公司生产基地、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特长和优势,公司拟与桂林市人民政府在桂林签署《桂林领益智造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合作协议》,由公司在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桂林领益智造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在前次合作范围外增加消费电子配套充电模组业务,桂林市人民政府将指定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公司沟通信息推进合作。公司本次计划总投资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其中投入的固定资产约15亿元。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补充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及办理本次交易后续工商变更等法律手续相关文件,该等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桂林领益智造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15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桂林领益智造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项目合作前提为在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意向搬迁转移方案顺利实施,具体项目合作过程中尚存在无法如期实施搬迁方案协议作废的风险。

2、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实施进度及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如因客观因素需要对项目协议、实施地点或者项目规模等进行调整,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项目调整审批,调整后的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额。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桂林领益智造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合作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1月11日,公司与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桂林签署了项目合作协议,由公司在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法人公司,投资建设领益智造智能制造项目,打造“领益智造智能制造产业园”,主要产品为结构件,公司计划总投资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桂林领益智造智能制造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桂林领益工厂已于2021年12月6日正式开工,后续公司将综合考虑生产经营情况、业务布局、市场需求等方面安排投资进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协同效应、扩大公司生产基地、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特长和优势,公司拟与桂林市人民政府在桂林签署《桂林领益智造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公司在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桂林领益智造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在前次合作范围外增加消费电子配套充电模组业务,桂林市人民政府将指定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公司沟通信息推进合作。

公司本次计划总投资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其中投入的固定资产约15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本次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补充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及办理本次交易后续工商变更等法律手续相关文件,该等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签署对方介绍

名称:桂林市人民政府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桂林市人民政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的国家行政机关,是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

桂林市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桂林市人民政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项目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桂林市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相关规定,鉴于甲乙双方优势互补,且发展战略高度契合,为尽快推动桂林领益智造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实施,双方经进一步友好协商,按照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合作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

1、项目名称:桂林领益智造智能制造项目(二期)

2、项目合作内容及合作目标:项目选址位于桂林经开区华为合作区,用地约500亩,总投资约60亿元(含甲方负责投入的厂房、宿舍及配套设施建设资金约40亿元,乙方投入的固定资产约15亿元,流动资金约5亿元),引入消费电子配套充电模组业务,研发生产手机、平板电脑、个人电子产品的电源适配器和充电器。

3、项目合作模式:采取“政府重资产、企业轻资产、定制化建设”的方式,甲方负责根据乙方要求投资建设工厂并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负责投资生产设备并组织生产。

4、项目建设要求:在乙方明确产业搬迁转移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工厂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并开工建设。

(二)政策支持

甲方向乙方提供厂房及配套场所建设、租金补贴、专项扶持、设备补贴、物流补贴、住房支持、出口补贴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确保落实本协议第二条政策支持的各项条款。

2、甲方全程协助乙方代办项目报批。

3、甲方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积极协助配合乙方解决项目建设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4、甲方争取把本协议项目列为自治区重点项目,并帮助乙方及合作项目争取国家、自治区产业优惠政策支持。

(四)乙方权利义务

1、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在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项目合作意向定金人民币500万元整。意向定金在项目正式投产1年后无息退回。

2、乙方承诺在产业搬迁转移方案确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在甲方辖区范围内注册成立独立法人资格全资子公司(项目公司),本协议项下由乙方享有及承担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乙方在桂林成立的项目公司享有和承担,包括前期双方已履行的协议部分,乙方为项目公司的连带责任方。

3、项目生产生活所需的动力、环保设施和设备由乙方负责投资建设及后期的运行维护。

(五)联络机制

为更好贯彻上述合作协议事宜,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建立长期合作机制,甲方指定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乙方指定乙方高管组成的管理团队作为项目联络单位,代表一方与对方加强联系,及时沟通信息,共同推进双方合作。

(六)其他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目合作的前提为乙方意向搬迁转移方案顺利推进落实,如意向搬迁转移方案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无法实施,则本协议自动废止。

协议的各项合作内容以双方根据合作项目进展情况签署的具体合同、协议等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2022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双方优势互补,实现产业互动和互利共赢,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合作前提为在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意向搬迁转移方案顺利实施,具体项目合作过程中尚存在无法如期实施搬迁方案协议作废的风险。

2、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实施进度及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桂林领益智造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1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上述董事会审议,公司决定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22年2月2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园精成二路1号福泰厂办公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相关议程

《关于签署(桂林领益智造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合作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签署(桂林领益智造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合作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2月24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证券部 邮编:529000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雷曼君、陈晓晓

联系电话:0750-3506078

传真号码:0750-3506111

联系邮箱:IR@lingyiitech.com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及简称:投票代码:362600;投票简称:“领益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本公司(本人)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签署(桂林领益智造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合作协议)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2-001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8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部门就关注函中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说明北京兴华不再担任你公司年审会计师的具体原因,与北京兴华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是否存在分歧,前期沟通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事项,你公司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并提供北京兴华关于你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项的书面陈述意见。

回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自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以来,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北京兴华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去年,因北京兴华原合作的项目部的人员统筹及时间安排问题,不能继续为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兴华充分沟通、友好协商,2021年度不再续聘其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北京兴华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公司在与北京兴华的前期沟通过程中也不存在争议事项。

二、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核实,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导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回复:

独立董事意见: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核实,不存在其他导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三、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你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你公司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如有)。

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液压支架、刮板输送机、采煤机、掘进机、煤矿综合服务等。去年上半年以来,公司主营产品原材料一钢材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导致主营业务煤机产品直接生产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加之受流动资金规模限制,产能得不到有效释放,财务费用、折旧等固定成本占比增加,也致使利润减少,最终直接导致公司三季度经营业绩亏损。去年年底以来,煤炭行业形势明显好转,煤炭价格一路走高,煤炭企业资金周转趋于良好,对煤机产品的需求开始逐步增加,煤机产品的价格也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以及市场需求的变化而有所上涨,公司随即抢抓机遇,及时加大营销力度,向各个销售区域加派营销人员,抢订单,追回款;在资金周转方面,公司经过多方协调,在去年年底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资金往来款全部收回,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流动资金周转紧张的问题;利用岁末年初人员招聘的大好时节,通过多种渠道发布招聘广告,全力招聘扩编一线员工,确保在手订单按期交付,为2022年生产经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同时,去年以来,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如公司组织架构、人员在岗情况、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政府政策扶持力度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有持续向好的态势。以行业发展趋势为例,煤机设备进入更新周期,煤机行业利润进一步提升。由于煤炭行业机械化已达到了较高水平,未来煤机设备新投资的增量将保持比较稳定的水平,需求将更多依靠于煤机设备的更新迭代。从使用寿命方面来看,综采设备“三机一架”中三机的使用寿命较短,多在6-9年之间,液压支架使用寿命相对较长,在8-10年之间。根据煤机使用寿命可以推算煤机设备将迎来新一轮的更新换代潮,在煤矿智能化与设备更新周期到来的双驱动下,煤机企业将面临更多的设备需求,或将进一步带来更多的收益。所以,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具体有如下几个方面:

1、公司其他应收款形成的资金往来款已于去年年底前全部收回,资金紧张情况得到明显缓解。今年将进一步加大应收款项回收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经过公司销售人员不懈努力,目前煤机产品在手订单约5亿元。下一步,将继续集中全公司资源增加主营煤机产品产量及在手订单量,扩大销售收入,做到订单有储备、材料有保障、生产按计划、交货要及时。

3、加强与军工院所的合作力度,做大做强军工业务,抢抓机遇,严把质量关,盯紧交货期,在军工行业树立标杆,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4、公司目前已新招聘生产一线员工百余人,后续还将通过多种渠道、发动各方力量持续招收生产人员,不断提产增效,为订单按期交付奠定有力基础。

5、今年将进一步加强生产过程管理,降低直接生产成本,提高毛利率。同时,加强各项费用管理;并进一步通过协商、申请政府协调等方式,降低部分银行的贷款利率,降低财务费用。

四、说明你公司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要求对营业收入进行扣除,并核查营业收入扣除的合规性、准确性、完整性。

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的总体要求是: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以下简称净利润)为负值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合规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的要求,公司已对营业收入中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进行扣除,并核查确认不存在遗漏或不实情况。因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正在逐渐展开,故营业收入扣除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五、说明你公司是否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如是,请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风险提示公告。

回复: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9.3.1条、9.4.1的相关规定,对照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后,公司不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所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26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2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2022年2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2年度互相担保额度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范佳健,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电子邮箱:tzzgx@jsessh.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邮政编码:215228。

6、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301”,投票简称为“东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2年度互相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1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2022年1月2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3名原告起诉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8,230,661.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该等案件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前期相关诉讼情况简述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至2022年1月28日期间,收到北京金融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法院累计已受理相关原告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433起,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83,192,426.3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2021年7月6日和2021年11月27日、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30日和2022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和《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059、060、065、2022-009)。

二、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2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收到法院送达的3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起诉材料,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8,230,661.00元,公司正在进行应诉准备。

三、原告方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合计8,230,661.00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四、原告起诉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诉称,因昊华能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投资损失,且原告购买股票的时间在虚假陈述实施日以后、至揭露日之前,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判令被告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和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五、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以及相关撤诉裁定书,累计收到436名原告起诉公司的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91,423,087.35元。

公司正在积极与代理律师准备相关应诉方案。鉴于前述案件均未审结,暂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1号公司办公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9,883,4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077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梁文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董事长杨泽元、董事蔡临宁及独立董事杨志勇、路国平、闻道才因公出差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部分高管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9,703,809	99.9591	179,600	0.040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97,376	92.7492	179,600	7.250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爱中、刘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由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